

#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《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云审发[2009]104号

各州(市)审计局,厅机关各处(室)、中心:

现将《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向省厅法规处反馈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# 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处罚行为,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, 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及《云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, 结合审计工作实际, 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省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审计法的行为进行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,应当遵循本规则和《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审计处罚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 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和违反审计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。

审计处罚的种类有:

(一) 警告、通报批评;



- (二) 罚款;
- (三) 没收违法所得;
- (四)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。

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,是指审计机 关依法进行审计处罚时,在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 种类、处罚幅度内,综合考虑违法情节、违法手段、违法后 果、改正措施等因素,合理确定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或不予 处罚的权限。

第五条 审计机关行使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,应当遵循 法定原则,公正、公开原则,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 结合原则,依法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确 保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和违反审计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,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的规定,并依法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或从重处罚。

本规则所称的从轻处罚,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根据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较轻的处罚。

本规则所称的减轻处罚,是指根据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或较低处罚种类的处罚。

本规则所称从重处罚,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根据违法、违规的具体情节给予较重的处罚。



第七条 对违法、违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等因素 基本相同的违法、违规当事人在实施审计处罚时,适用的法 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:

- (一)违法、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;
- (二)违法、违规行为在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,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:

- (一)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,经审计 查出后,能认真检查错误的;
- (二)能够认真自查,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、违规行 为危害后果的;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 行为的;
  - 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,应当从重处罚:

- (一) 截留、挪用或者克扣救灾、防灾、抚恤、救济、扶贫、教育、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;
- (二)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数额较大、情节严重的;
  - (三) 阻挠、抗拒审计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;
  - (四) 拒不提供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;
  - (五) 屡查屡犯的;



(六)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

-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时,对符合下列听 证的,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,按《云南省重大决策听证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举行听 证会。
- (一)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金额 百分之五以上且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罚款:
- (二)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 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。
-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 收支行为和违反《审计法》的行为进行处罚、应由审计业务 会议讨论决定。

审计组所在部门建议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、减轻处罚或 从重处罚的,应说明理由。

- 第十三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审计机关审 计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。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 不当的,有权按照本规则予 以纠正。
-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执法过错的, 审计机关 应当依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:
- (一)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,造成审计(处罚)决定 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违法的;
  - (二)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,造成审计(处罚)决定



### □ 云南省审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被复议机关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违法的;

(三)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,引起当事人投诉,在社 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审计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附: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



## 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范标准

#### 一、对违反审计法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范标准

#### (一) 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三条"被审计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,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 拒不改正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"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"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……"。

#### (二) 处罚标准

1.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给予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警告:



- (1)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情节严重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的;
- (2)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 阻碍检查,情节严重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的。
- 2.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:
- (1)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、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;
- (2)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不完整, 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。
- 3.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:
- (1)被审计单位提供不真实资料,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; (2)被审计单位拒绝检查,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。
- 4. 被审计单位阻碍检查,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,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  - 二、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规范标准
- (一)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,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
  - 1. 处罚依据

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"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调整有关会计账目,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: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:

- (一)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
- (二)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;
- (三)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……"
- 2. 处罚标准
- (1)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;
- (2)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不足10万元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;
- (3)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5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;
  - (4)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,给予警告,



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2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二)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,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

#### 1. 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"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调整有关会计账目,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;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; (二)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; (三)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

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; ……"。

- 2. 处罚标准
- (1) 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予处罚;



- (2) 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不足 10 万元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被骗取资金 10%,以上 20%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10%以上 15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:
- (3) 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被骗取资金 20%以上 40%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15%以上 25%以下的罚款: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;
- (4) 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被骗取资金 40%以上 50%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25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的罚款。

#### (三)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1. 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"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,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



务的,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 除处分: (一) 过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; (二) 转借、串 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; (三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 毁财政收入票据; (四) 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 (印)制章;(五)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 

#### 2. 处罚标准

- (1) 有轻微的违法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,没 有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予处罚;
- (2)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情节严重的,没收违法 所得,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:
- (3) 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情节严重的,没收 违法所得,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:
- (4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或伪造、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的,没收违法所得,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: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



- (四)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,私存私放财政 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。
  - 1. 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"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,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,责令改正,调整有关会计账目,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,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……"。

- 2. 处罚标准
- (1) 违规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 纠正,没有造 成严重后果的,不予处罚;
- (2) 违规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,或不足1万元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,没收违法所得,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;
- (3) 违规行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,没收违法所得,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;
- (4) 违规行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,没收违法所得,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



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## 三、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规范标准

#### (一) 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六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"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"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由审计机关在法是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通报批评,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;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……"。

#### (二) 处罚标准

- 1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予处罚。
- 2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,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- 3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,给予警告,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违法所得 14 -



## ➡ 云南省审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- 4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500万元以上, 给予警告,有违法所得的,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